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07日至2026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8627743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2日

商 标

新意惠

申 请 人 绵阳怡恒包装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塘汛街道石塘镇红星社区

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港星舜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1类：制木浆的木片；未加工荞麦；植物；活动物；活家畜；未加工的坚果；新鲜浆果；新鲜水果制果篮；新鲜蔬菜；鲜食用菌